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海流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募集资金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有资金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 投资金额：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5,5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98,436,816.0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7,063,183.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1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使用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673,600,000.00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260,2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54,30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81,0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133,70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50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因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673,600,000.00	673,600,000.00	610,513,183.96
2	汽车智能装备产业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260,250,000.00	260,250,000.00	151,150,000.00
3	通用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公司	154,300,000.00	154,300,000.00	102,580,000.00
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281,000,000.00	281,000,000.00	152,600,000.00
5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公司	133,700,000.00	133,700,000.00	70,220,000.00
6	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90,000,000.00
合计			2,002,850,000.00	2,002,850,000.00	1,477,063,183.96

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2、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尽管公司仅投资于上述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4、公司财经管理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一动力”)、全资子公司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巨一”)、全资子公司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巨一”)、全资子公司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巨”)；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为德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为美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为上海一巨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0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巨一动力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5.本次担保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互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为德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为美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为上海一巨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

上述担保额度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授权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7,303,350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05年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

6、经营范围：智能生产线及装备、自动化及智能设备、检测与试验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数字化工厂、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与服务；工业软件、工业互联网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与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7,897.16	716,117.06
负债总额	495,162.54	483,170.54
净资产	232,734.62	232,946.52
资产负债率	68.03%	67.47%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3,527.27	369,090.49
净利润	-1,970.19	-20,415.65

注：上表中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度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和2024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8、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刘蕾

5、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东大连路北

6、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6,985.39	157,272.90
负债总额	138,620.71	113,583.66
净资产	38,364.68	43,689.24
资产负债率	78.32%	72,2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0,174.52	67,952.32
净利润	-5,487.30	-19,884.62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合肥巨一动力系统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巨一动力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德国巨一

1、公司名称：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00欧元

3、成立时间：2019年8月8日

4、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5、注册地址：德国卡塞尔(Zentgrafenstra?e 128,34130 Kassel)

6、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汽车 零部件和装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传输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782.16	27,253.39
负债总额	31,373.21	25,868.35
净资产	1,408.95	1,385.04
资产负债率	95.70%	94.92%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70	1,803.47
净利润	29.71	-102.36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巨一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德国巨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美国巨一

1、公司名称：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00美元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21日

4、法定代表人：林巨广

5、注册地址：美国德州奥斯汀(6001 W William Cannon Dr Suite203B Austin TX 78749)

6、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机械自动化装备、工业机器人成套生产线装备、汽车 零部件和装备；进出口业务(主要是自动传输装备、数控专机和检测设备)；技 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5,764.25	18,584.28
负债总额	14,169.06	16,126.90
净资产	1,595.19	2,457.38
资产负债率	89.88%	86.7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998.64	12,342.63
净利润	-840.22	2,617.58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巨一科技美国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美国巨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五)上海一巨

1、公司名称：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14年4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马文明

5、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层508室J26室

6、经营范围：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53.04	9,356.73
负债总额	10,518.49	6,525.57
净资产	1,734.55	2,831.16
资产负债率	85.84%	69.74%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34	9,241.03
净利润	-1,096.61	1,136.24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一巨自动化装备(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一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过往协议仍在有效期的除外)，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担保风险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1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为德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为美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为上海一巨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同意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用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等，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董事会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以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规证明书、协议、确认书、通知书等)，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所签署的相关担保文件的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51,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为巨一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为德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为美国巨一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为上海一巨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巨一动力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同意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全资子公司(含现有、新设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上述担保用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获取银行授信等，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巨一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巨一科技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国元证券对巨一科技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人民币20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9%和89.85%。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2.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国内信用证、保函、国际信用证等。本次授信不涉及担保事项，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且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有效期内，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27日，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持财务团队的稳定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常培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常培沛先生长期供职于公司，一直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熟悉公司的业务模式，在上市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能力。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有利于保障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常培沛先生简历

常培沛：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担任天津市大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9月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科长助理、副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培沛先生合计获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5,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5%，其中，已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50股。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注销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4,575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7,303,350股变更为137,198,775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303,35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198,775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303,350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等额划分为137,198,775股，每股面值为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303,350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7,198,775股，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同股同权，无其他种类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

至2025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2	巨一科技	2025/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3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现场方式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需在2025年1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 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等。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5821号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
邮编：230051
电话：0551-62249007
邮箱：ir@jee-cn.com
联系人：王淑旺、沈红叶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腾先生

4、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3日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7日9:15一15:00。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0人，代表股份183,36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6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79,484,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8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8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8人，代表股份3,88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1,90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20%；反对1,3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02%；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411%；反对1,3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779%；弃权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1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了李梦律师、徐旭敏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裸导体和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高管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部分涉及热点概念的业务及对业绩的影响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审慎对待，谨防热点概念型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剔除大盘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换手率分别为6.20%和13.86%，高于公司过去一年换手率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4,386.29万元，同比增长5.3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8.72万元，同比下降73.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3.22万元，同比下降86.48%。公司当前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